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

三、本件訴願人先後於 113 年 9 月 13 日、113 年 10 月 2 日以訴願起訴狀，經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向本部提出訴願略以，「不服本人 113/9/13 依政資法 14 向于天兵申請，其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不作為，申上」「不服本人 113/9/30 依法向于天兵申請會議政資，但其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不作為，訴元之。」（以上均原文照引）。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及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訴願法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

四、本件嗣經臺東監獄查詢 113 年 9 月 13 日、113 年 9 月 30 日收容人申請（報告）單，惟查無訴願人曾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向該監提

28 出關於政府資訊之申請紀錄，113 年 9 月 30 日亦查無會議資訊之
29 申請紀錄，此均有收容人報告處理登記簿在卷可考，訴願人亦未
30 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佐證其確曾提出該申請（報告）單，尚難遽
31 認其已提出申請。訴願人既未向臺東監獄提出申請，臺東監獄自
32 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是訴願人提起上開 2 件訴願，揆諸首
33 揭說明，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4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5 主文。

3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38 委員 洪家原

39 委員 劉英秀

40 委員 周成瑜

41 委員 陳荔彤

42 委員 張麗真

43 委員 楊奕華

44 委員 余振華

45
46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7 日

47
48 部 長 鄭 銘 謙

49
5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5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